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7025號

債 權 人 王思淵

債 務 人 劉承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務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，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上之外觀認定。如係動產者，應以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或債務人占有動產之外觀，為形式審查認定之依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如附表所示之車輛（以下合稱系爭車輛），惟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顯示，系爭車輛分別登記為駿順通運有限公司、上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富元貨運有限公司、尚得通運有限公司名下，是基於形式審查，系爭車輛形式外觀非債務人所有，從而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函請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查報債務人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並陳明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車輛車主均非債務人，而債權人固提出各汽車貨運業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，然各該契約書僅能釋明債務人劉承展與其他第三人公司簽立契約，無法作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之歸屬。嗣債權人於同年12月19日聲明異議並提出第三人駿順通運有限公司答辯狀主張，惟查該答辯狀所載內容為其等間訴訟程序中攻防方法，亦無法作為系爭車輛所有權歸屬之釋明依據，職是，系爭車輛之外觀確為第三人所有，而非債務人所有，債權人對系爭車輛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昶宇

附表：

車號	車主名稱
KLA-0169	駿順通運有限公司
091-HC	駿順通運有限公司
012-M8	駿順通運有限公司
690-M5	上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922-JF	新富元貨運有限公司
KLB-3998	駿順通運有限公司
826-M5	駿順通運有限公司
KLB-1825	駿順通運有限公司
070-G6	尚得通運有限公司
KLM-2998	尚得通運有限公司
KLK-0211	尚得通運有限公司